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課程選課說明

107.6.4

- ◎ 各學年度入學學生選修通識，請先上通識教育中心網頁查詢「各學年度領域與課程對照表、課程架構及修課規定」。
- ◎ 網路已額滿或無法跨班選課者，請採用授權碼加簽方式辦理。授權碼使用方式請參閱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
- ◎ 核心通識課程每學期每人網路預選填寫上限 10 門課，最後由網路篩選至多 1 門課。如網路已額滿或無法跨班選課，於開學第一週開始才可以索取及使用授權碼，並由各班授課老師根據教學品質考量及教室安全容量決定是否加簽。
- ◎ 105 學年入學學生開始，須修習「生命探索發展與實踐」2 學分必修課程(以原班修課為原則，並由教務處自動匯入選課單中。上學期開課於技職學院、文學院、理學院所屬大一各班；下學期開課於教育學院、社科體院、工學院、管理學院所屬大一各班)，另還須修習博雅一(6 學分)、博雅二(4 學分)、博雅三(4 學分)，共 14 學分選修課程。
- ◎ 105 學年以前入學之學生依各學年入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規定，修習人文、社會、自然三大領域課程。
- ◎ 欲在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通識護照」認證的 106 級延畢生，請於開學後在加退選期間內，自行至通識教育中心領取授權碼至教務系統加選。大四(含)以下學生，通識護照已為畢業門檻制，無須選課。
- ◎ 志工認證電子化相關操作細節請參閱通識教育中心網站。

網址：<http://web.ncue.edu.tw/~ccource/certification.html>

通識教育目標與願景：

本校通識教育從原有的共同學科之基礎，逐年調整轉型，依據本校發展目標與願景，通識教育發展現階段以深化精緻為整體目標。

本校通識教育內容包含：語文教育（含大一國文及大一英文）、核心通識必修「生命探索發展與實踐」2學分、選修14學分及通識護照（含藝文及學術活動參與及志工服務）。

「語文教育」方面，國文部分欣賞與實用並重，依大一新生入學管道之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統一入學測驗或同等入學測驗之「國文」成績做為修習依據，規劃分為三類課程，進行分級教學。英文部分則在現有的教學基礎上鼓勵學生提升第二外語能力。

「核心通識教育」方面，持續落實課程精緻化與多元化的同時，更以「生命探索發展與實踐」、「多元學習」為推動重點與目標。落實核心通識課程之特色教學，結合生命教育、服務學習的社會參與，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習動機、強化時間管理及目標規劃的能力。並依據校級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訂定「文化素養」、「科學素養」、「躬身力行」、「獨創思維」、「公民素養」與「地球村胸懷」6項通識素養課程，以延伸為「文化省思」、「科學探索」、「積極實踐」、「獨立思考」、「自主學習」、「團隊合作」、「社會參與」、「倫理情操」、「在地關懷」、及「全球關懷」10項通識核心能力。

通識課程包含核心通識課程及通識護照：

（一）核心通識課程

- 1、各學院學生選課前請先至通識教育中心網頁點選「各學年度入學領域與課程對照查詢」，網址 <http://web.ncue.edu.tw/~ccource/refer.html> 查詢欲選修課程所屬之領域及各系修習課程之限制規定。
- 2、學生所選修之核心通識課程，不得與其系上之必修、選修課程或已修過之課程名稱相同，否則不予承認為通識學分，如有重複修習，將不計入通識畢業學分。

- 3、核心通識課程名稱相同而班別不同之課程或通識中心認定為相同之課程，除因故重、補修外，不可重複修習，否則不計入通識畢業學分。如有重複修習名稱相同之課程，將只採計第一次修課之成績。

(1) 105 學年(含)以後入學學生

- a. 必修課程：生命探索發展與實踐(2 學分)，以大一原班修課為原則。
開課情形如下：
*上學期：技職學院、文學院、理學院 所屬大一各班。
*下學期：教育學院、社科體院、工學院、管理學院 所屬大一各班。
- b. 選修課程：「博雅一」(6 學分)、「博雅二」(4 學分)、「博雅三」(4 學分)，共 14 學分。

(2) 105 學年以前入學學生

核心通識課程分為「人文學科」、「社會學科」、「自然學科」三大領域，請依各學年度入學學生全校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規定，於三大領域中修習應有之學分數(詳見下表)，畢業前需修習 16 學分之核心通識課程。

領域 學院	人文學科	社會學科	自然學科
教育學院	4 學分	6 學分	6 學分
文學院	4 學分	6 學分	6 學分
理學院	6 學分	6 學分	4 學分
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	6 學分	6 學分	4 學分
管理學院	6 學分	4 學分	6 學分
工學院	6 學分	6 學分	4 學分
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	6 學分	4 學分	6 學分

(二) 通識護照：「通識護照」為畢業門檻(包含藝文學術活動 12 場次與無償性志工服務 24 小時)，兩者皆通過認證後，即取得通過資格，並於成績單上註記「通識護照：通過」。